
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

土地作農業使用勘查紀錄表

一、申請人：

二、土地坐落：

三、勘查時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四、勘查單位、人員及勘查意見：

勘查單位	勘查意見	勘查人員
工務		
地政		
環保		
農業		

五、申請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：本人實際指界之土地確係申請核發「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」之土地無誤。嗣後如經他人提出具體事證，檢舉本人指界不實並查明屬實，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由原核發單位撤銷「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」，絕無異議。

(簽章)